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再次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诈骗活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此前发现有不法分子冒充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以“投资交流、办理网课、培训费退费”等为由，引导投资者通过非法途径下载假冒“南华基金”等虚假APP，诱导投资者在上述APP进行充值、转账，骗取投资者钱财，实施非法牟利行为。不法分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本公司声誉，本公司在此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暂无官方手机APP客户端，所有号称本公司官方APP的，均为假冒。

二、本公司从未开展、授权或许可任何机构及个人开展上述不法活动。任何以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开展的该类活动，均为假冒且涉嫌诈骗，请投资者切勿轻信，切勿在不明平台或向身份不明人员转账汇款。本公司员工不会通过任何非官方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或者一对多电话或视频连线，不会以宣传、推荐投资项目或以办理网课、培训费退费为由，引导投资者加微信/微信群、QQ/QQ群或其他APP群交流，引导投资者进行转账或充值。

三、本公司官方网址是http://www.nanhuafunds.com，微信公众号是“南华基金(Nanhua-Fund)”，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是400-810-5599，全国统一客服邮件地址是services@nanhuafunds.com。请投资者通过以上官方渠道咨询、核实相关信息。

四、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仿冒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并保留对以任何方式冒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名义的机构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追究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五、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不法分子手段不断翻新，极具欺骗性，请务必提高警惕，切勿相信非法网站、虚假公众号、APP等，防止上当受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切勿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或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APP进行投资交流或进行投资，警惕被不明身份人员拉入投资主题的微信群、QQ群或其他APP群，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不要向身份不明的账户转账汇款，谨防上当受骗。如您对任何以本公司名义开展的活动的真实性表示怀疑，或发现任何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10-5599进行核实确认。若投资者曾向假冒APP、网站等提供个人资料、开立账户、进行交易操作或有财产损失，请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等相关机构报案。

基金投资应通过正规合法渠道，投资有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12月6日在《证券日报》、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了《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842，C类：00784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15: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表决票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571-2689659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8日，即在2025年12月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代销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月7日15: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nanhua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3、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14: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4、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12月8日前及2026年1月7日15: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

客服电话：400-810-5599

联系人：张艳梅

联系电话：0571-26896595

电子邮件：zhangym@nanhuafunds.com

传真：0571-56108133

网址：www.nanhuafunds.com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16室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邮政编码：100010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anhua-funds.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10-55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8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本基金已出现连续超过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且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并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

为实施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6日

附件二：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思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nanhuafunds.com及2025年【12】月【6】日《证券日报》公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开放式基金账户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届时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7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邦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邦转债”赎回日：2025年11月28日

2.“恒邦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8日

3.“恒邦转债”摘牌原因：存续期内可转债全部赎回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恒邦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4.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恒邦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2日-2026年6月11日的票面利率)，t=169天(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11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100。计算可得：IA=100×0.6%×169/365=0.28元/张(含税)。由上可得“恒邦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过程

1.“恒邦转债”于2025年10月17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议案》。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并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告知“恒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5年11月24日为“恒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7日为“恒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11月28日起“恒邦转债”停止转股。

4.“恒邦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邦转债”。

5.2025年12月3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恒邦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恒邦转债”尚有48,473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恒邦转债”的数量为48,473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4,860,872.44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摘牌安排

本次赎回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将无“恒邦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恒邦转债”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自2025年12月8日起，公司发行的“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将在深交所摘牌。

六、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35-4631769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8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邦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赎回数量：4,847,300.00元(48,473张)

2.赎回兑付总金额：4,860,872.44元

3.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2月5日

4.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2月8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2号)核准，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3,16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032,603.7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9,967,396.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31号验证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3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邦转债”，债券代码“12708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恒邦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6月16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12月18日至2029年6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恒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3元/股调整为11.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恒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赎回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9月9日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恒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9元/股的130%(含14.5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恒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恒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恒邦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恒邦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6%(“恒邦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6月12日-2026年6月11日的票面利率)，t=169天(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11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1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100。计算可得：IA=100×0.6%×169/365=0.28元/张(含税)。由上可得“恒邦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恒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过程

1.“恒邦转债”于2025年10月17日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当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议案》。

2.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并自2025年10月20日起至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提前赎回“恒邦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告知“恒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3.2025年11月24日为“恒邦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7日为“恒邦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自2025年11月28日起“恒邦转债”停止转股。

4.“恒邦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1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恒邦转债”。

5.2025年12月3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恒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恒邦转债”赎回款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恒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四、赎回结果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后，“恒邦转债”尚有48,473张未转股，本次赎回“恒邦转债”的数量为48,473张，赎回价格为100.28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次赎回共计支付赎回款4,860,872.44元(不含赎回手续费)。

五、赎回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恒邦转债”的面值总额为4,847,300.00元，占发行总额的0.15%，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本次赎回完成后，“恒邦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27日)收市，公司总股本因“恒邦转债”转股累计增加281,956,008股，短期内对公司的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六、摘牌安排

自